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5年5月8日,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5年5月6日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,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 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短期融资券具有筹资数 额大、发行方式灵活等优点,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不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 债务结构,还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提供充裕的资金,符合公司及股东 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担保事项是出于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要,保证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,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其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,同意为其提供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

